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054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暂缓审议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2023年第56次审议会议对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会议审核结果为暂缓审议，并提出了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不能取得型式试验报告对相关生产和销售构成重大影响的风险，以及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规格与同行业存在差异对募投项目效益影响的风险。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请发行人：（1）结合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等其他货币资金平均存款利率、借款利率及贴现利率，说明相关利息收入和利息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最近三年一期货币资金规模与利息收入、借款规模与利息费用是否匹配；（2）说明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贴现是否具有真实交易关系，是否存在子公司代母公司进行融资的情形，是否符合《票据法》第十条、第二十一条《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 请发行人：（1）结合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逾期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等，说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结合报告期

内主要产品定价模式、运费构成及核算、研发样品销售、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原因。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落实及回复。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